**关于开展全国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**

**公益广告宣传的通知**

各区委宣传部，市直机关党工委，轨道集团、翔业集团、海视传媒、移动电视（XM6）、电信厦门号百：

 根据省委宣传部通知要求，近日在全省广泛开展全国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公益广告宣传。请各区各有关部门在公务员工作场所、公共服务场所、机场、地铁等场所张贴全国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公益广告招贴画，在地铁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广场大屏上播放公益广告视频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**刊播时间：**即日起至9月11日；

**二、刊播内容：**全国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公益宣传片和海报（下载地址：链接：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1ISnoXm-LCUA1zAASVIk2g 密码：ctzl ）或在中国文明网时代楷模公益广告页面中自行下载；

**三、刊播频率：**常规频次播出；

**四、注意事项：**宣传片和宣传海报内容不得修改，可根据播放设备修改宣传片尺寸。

联系人：市委宣传部宣传处范仲祥 2893759/15880228068

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

 2019年9月4日